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劉秉杰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5  
傳真：02-27205627  
電子郵件：a1590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331065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模範公務人員遴薦表、事蹟表及公務人員激勵辦法各1份

(34311472\_1133106508\_1\_ATTACH1.ods、34311472\_1133106508\_1\_ATTACH2.odt、34311472\_1133106508\_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請依「公務人員激勵辦法」遴薦人員參加市府114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，並於113年11月8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將說明三表件以電子郵件寄送本局人事室（無推薦者免報）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3年10月25日府授人考字第11330094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旨揭遴薦作業：

(一)遴薦原則及名額：由本局就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符合「公務人員激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激勵辦法）者擇優遴薦，各機關學校推薦人數以1名為原則，並請本寧缺勿濫之原則辦理，首長應負保薦責任，遴薦人選於本府核定前，如發現有重大過失或不良事蹟，應報請撤回其推薦；又遴薦人選如於遴薦後有職務異動等情事，應隨時通知本局。

電子文  
騎



9

## (二) 遴薦審查注意事項及表揚獎勵：

- 1、各機關學校擬推薦之模範公務人員，應先提請本局考績委員會依激勵辦法第4、6、7及11條等規定確實審核，其中最近3年考績、獎勵及最近5年內曾受刑事有罪判決、懲戒處分、彈劾、糾舉，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紀錄，務請各機關學校詳實查證；另請以最近5年（109年至113年）未曾獲選為本府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考量。
  - 2、另請併同查明被推薦人是否曾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法規，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情形，以及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或第4項規定之情形，經依該條例受處罰者，均不得推薦。
  - 3、貴機關學校如有符合選拔條件之優秀約聘僱人員，亦請併予考量列入推薦，以資激勵。
  - 4、主計、人事、政風人員請循各該系統辦理。
  - 5、表揚獎勵：獲選之本府模範公務人員，頒給獎座1座及獎金新臺幣5萬元，當年度並給予公假5日。
- 三、各機關學校如欲遴薦人員，請於113年11月8日（星期五）前檢附以下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將電子檔（包含2吋彩色照片）寄至承辦人信箱（a15902@gov.taipei），電子郵件寄出後請來電告知確認，以免疏漏；無須另送紙本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### (一) 遴薦表（表內最近3年考績【113年考績請註明「尚未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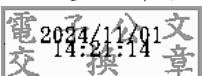


定」】、獎勵及近5年內懲處、懲戒及刑事處分紀錄，請各機關詳實查證填寫）。

（二）事蹟表（請務必按照填表說明撰寫）。

四、檢附114年模範公務人員遴薦表、事蹟表及公務人員激勵辦法各1份，請確依規定填載相關表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